

第 14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11 月 28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(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三组由**王善平**委员召集,**李小平**、**谭平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盘晓红**也发了言。

李小平委员说,条例主要解决两个问题:一是有水喝的问题;二是喝好水的问题。从三审稿与二审稿比较来看,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基本原则、主体责任、保护措施等作了比较全面的规范,基本法律关系也理顺比较好,与上位法相关规定不抵触,也比较符合湖南情况,同时借鉴了外省经验,条例比较成熟,赞成本次会议提请表决。

谭平委员说,建议:1、省级立法有的有上位法,有的没有,但要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,不一定写那么多,但在面上具有普遍性的应当都列入,尽可能做到更加完善,更加严谨。2、饮用水水源地的批

准是省级统一公布,农村的水源保护地,应当交由县级政府公布。开采地下水也要注意防止地表下沉、塌陷。水源保护中还涉及一个重要内容,如森林的保护,建设植物过滤带很重要。还有怎么防止水土流失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盘晓红**说,饮用水水源保护很重要,但有的相关配套管理还没跟上,饮用水源的保护需要实实在在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和责任的划分,不然条例落实不了,最后水质依然没有得到提升。很多老百姓垃圾随意倾倒,也没有看到罚款和处置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:董岳林 李际平 李夕兵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水利厅、省环保厅

(印 180 份)
